

【112.05.31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

112.01.13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2.04.12 111-1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5.05 第 14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5.23 第 3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2.05.31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中心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聘任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中心新聘專任教師。
- 四、為符合本中心教學與研究之需要，於擬聘請新進教師時，由本中心業務會議於半年前決議需求專長領域，並成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公開徵聘事宜。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之成立，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應提交學歷證書影本、履歷自傳（附著作目錄）、五年內代表著作或論文一至三篇及七年內參考著作、推薦信函三封、研究方向、教學計劃。由本中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根據上述資料進行資格及初步學術審查後，向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六、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推薦人選進行複審，經全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辦理著作送審事宜。
- 七、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著作審查結果，進行複審討論，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出決選人員建議名單。
- 八、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邀請決選人至本中心進行面試，並進行無記名投票，需經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擬聘最後人選。再由本中心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聘任申請。
-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87.05.19 第 20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2.17 第 2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 條
103.09.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7、8 條
103.10.07 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08 第 12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 條至第 9 條
106.06.13 第 295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至第 9 條